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1號

聲 請 人 陳美蘭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補提如附件所示之說明及文件到院，並繳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720元，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又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債條例第8條亦有明定。再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000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又債務人聲請清算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81條第1項、第8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雖已依法繳納聲請費，惟本件尚有依本條例第81條、第82條規定，通知聲請人提出如附件所示關係文件並為補充陳述之必要。爰定期命補正如主文所示，如逾期未提出，則駁回其聲請。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81條、第82條、第8條但

01 書，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3 民事第一庭法官 黃梅淑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7 書記官 謝佩芸

08 附件：

09 一、請說明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來源及金額，倘有領取社會福利
10 補助津貼，如租屋津貼補助、低收入戶補助、國民年金等，
11 一併加入每月收入金額內（例如：每月收入為10,000元，其
12 中7,000元為子女扶養費，3,000元為政府補助），並提出相
13 關資料（如存摺內頁明細等）證明收入金額。

14 二、向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申請查詢聲請人本
15 人於各金融機構銀行之存款帳戶之餘額，陳報本院。

16 三、說明聲請人有無投保強制險以外之其他保險（包含人壽險、
17 醫療險、意外險等其他一切商業型保險），如有，請提出該
18 保險契約、繳費證明及保單價值等資料。

19 四、聲請人於聲請狀上載明，聲請人曾與星展銀行成立協商，並
20 確定債務總金額為新臺幣2,178,000元，惟星展銀行來文表
21 明聲請人未曾向該行聲請債務協商，卷內亦無其他資料可看
22 出聲請人於聲請前曾與金融機構協商，請聲請人說明是否曾
23 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規定，先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
24 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
25 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如有，應提出債務
26 清償或協商方案、協商不成立證明書或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27 如無，亦應敘明）。

28 五、預納郵務送達費720元，即按債務人及債權人總人數，以每
29 人10份、每次郵務送達費43元估算【計算式： $\langle (1+3) \times 10 \times$
30 $43 \rangle - 1,000 \text{元} = 720 \text{元}$ 】；本件郵務送達費係預繳，如有剩
31 餘則退還聲請人。